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 113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4 時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刑志彬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請假)、夏允中教授、黃傳永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黃奕寧研究生、林莉萍研究生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114 年 2 月 21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提案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  | 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
| 二  | 本所博士班○○○等 4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
| 三  |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
| 四  | 修改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碩士班修業要點、僑生申請入學審核要點、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敬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續送 114.4.19 院務會議審議。 |
| 五  | 修改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習要點」，敬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續送 114.4.19 院務會議審議。 |

### 參、工作報告

一、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303 人、復健組報名 5 人、博士班截至目前報名 13 人(11 人已繳費)。諮心組正取 11 名及備取若干名，將於 3 月 21 日辦理口試；復健組已於 2 月 15 日完成口試，正取 5 名、缺額 5 名；博士班正取 5 名及備取若干名，將於 4 月 11 日辦理口試。

二、本所諮心組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 4103 教室辦理「113 學年度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督導座談會」，共計 11 位機構主管及督導參加。

三、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如下表：

| 時間                             | 主講人/主持人                 | 主題        | 地點      |
|--------------------------------|-------------------------|-----------|---------|
| 114.3.22~23(六~日)<br>9:00~16:00 | 蔡美香副教授<br>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 沙盤治療初階工作坊 | 4103 教室 |

四、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9 期已出刊，40 期正在籌備中。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一，AT1~5)。

| 實習類別 | 姓名  | 實習機構        | 授課老師    | 附件     |
|------|-----|-------------|---------|--------|
| 全年實習 | ○○○ |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 丁老師(暫定) | AT1~5  |
| 全年實習 | ○○○ | 桐心理治療所      | 黃老師(暫定) | AT6~10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有關本所碩博士研究生選課超過本所規定總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處理方式，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要點，針對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修業要點：

第四點、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第五點、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論文另計)。

(二)博士班修業要點：

第四點、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第五點、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

二、本學期所辦發現有幾位同學之選課確認單，選課超過本所規定修習總學分上限，目前的處理方式是由所長請學生自行退選科目。

決議：授權所長於教務會議建議學校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五條規定：「正式選課單，以完成簽章認可繳交教務處所載者為準，經送繳後，如有漏選、多選或錯誤，其責任由學生自負。」而非依學生正式選課單之背面注意事項第四點：逾期未送回者，以教務處紀錄為準。

###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擬於 11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復健諮商組碩士班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前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本所後續專業定位與發展，

會中教師充份表達及討論對兩組未來定位及發表意見。

二、本所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召開復健組發展討論會議，由兩組老師刑所長、紋君老師、秀慧老師及真平老師共同出席，會中初步共識為預定 116 學年度停招復健組，即最遲須於 114 年 12 月校務會議通過本所停招復健組建議案。(附件二-復健組發展討論會議紀錄，AT11~13)

三、停招準備作業時程如下：

(一)每年 2 月和 9 月研發處來文調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今年度研發處甫於 114.3.6 來文通知，附件三-研發處公文，AT14~15、附件四-增設暨調整院系所及學程流程圖，AT16)

依附件五，本所屬第(2)種建議案：原系改組、更名、增減設組，系增設(或停、減招)碩博士班，由各系提建議案送學院，通過後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需準備工作包括：

1. 填寫「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2. 填寫「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須含以下內容：
  - (1) 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 (2) 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 (3) 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 (4) 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 (5) 師生溝通情形
    - 系所停招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二) 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每年 5 月及 11 月召開)

(三) 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每年 5 月下旬或 6 月上旬或 12 月上旬召開)

(四) 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每年 6 月及 12 月召開)

決 議：通過 11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復健諮商組碩士班。

####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校「新週期(第四週期)委託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15 年下自評前置作業準備相關工作，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3.3.15 高師大教創字第 1131002074 號函辦理。(公文及認可作業規畫期程，如附件五，AT17~19)

二、承說明一，本校各學術單位依新週期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執行應辦理進度事項，現階段為規劃 115 年下(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自評報告，送學院初審。

評鑑資料準備區間：

(一)115 年下自評：112 上至 115 上，共 7 學期。

(二)117 年上正式訪評：112 上至 116 上，共 9 學期。

三、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最新版的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自評報告分 3 大項目、12 個核心指標、40 個檢核點(品保實施計畫，如附件七電子檔)。

決 議：依評鑑資料準備區間及檢核點(如附件-評鑑指標簡報檔)，請老師協助提供所辦相關資料，俾利本所撰寫自評報告；有關指導學生數上限，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4:00)